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62621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2日

商 标



TONSEAZ

申请人 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区）汽车城大道111号附7号

代理机构 深圳市众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电动运载工具；遥控运载工具（非玩具）；电力机车；陆地机动车辆；陆用机动运载工具；叉车；洒水车；公共汽车；大客车；卡车；拖车（车辆）；高尔夫球车（车辆）；拖拉机；矿车；气泵（运载工具附件）；冷藏车；翻斗车；陆、空、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；汽车；混凝土搅拌车；房车；无人驾驶汽车；自动驾驶汽车；机器自动驾驶汽车；垃圾车；装有起重机的卡车；氢燃料汽车；油槽车；蓄电池搬运车；陆地车辆用电动机；陆地车辆推进装置；全地形车；汽车车轮；汽车车轮毂；车辆防盗设备；混合动力汽车；电动公共汽车；轻型卡车；运货车；机动三轮车；电动三轮车；架空运输设备；运载工具用轮胎；倾卸式斗车；救援用拖车；雪地运载工具；空中运载工具；水上运载工具；运载工具用轮毂；运载工具底盘；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商业中介服务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；会计；商业管理咨询